温州市财政局文件

温财资〔2017〕507号

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、通用办公设备家具和 软件配置标准》的通知

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:

为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、通用办公设备家具和软件配置管理,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,提高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,参考中央、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我局制定了《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、通用办公设备家具和软件配置标准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温州市财政局 2017年8月15日

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、 通用办公设备家具和软件配置标准

一、办公用房装修标准

(一) 整体装修

- 1. 室内: 室内装饰,按建筑总面积,装修费用不超过650元/m²。
- 2. 室外:外墙面(窗)装饰,按外墙总面积,装修费用不超过 320 元/m²。

(二) 局部装修

1. 室内

(1) 公用部分:包括门厅和公共走道

装修内容:包括地面、墙面、门窗及套、天花板、固定柜台、 水电管线、弱电管线、灯具等。

装修标准:按使用面积,门厅装修费用不超过 1300 元/m²,公共走道不超过 450 元/m²。

(2) 会议室、接待室

装修内容:包括地面、墙面、门窗及套、窗帘、天花板、水 电管线、灯具、弱电管线等。

装修标准:

①小会议室、接待室〔使用面积在80 m²以下(包括80 m²), 下同〕,按使用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900元/m²。 ②中、大型会议室、接待室(使用面积在80 m²以上,下同), 按使用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850元/m²。

(3) 办公室

装修内容:包括地面、墙面、门窗及套、窗帘、天花板、电路管线、灯具、弱电管线等。

装修标准:按使用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650元/m²。

(4) 卫生间

装修内容:包括地面、墙面、门窗及套、窗帘、天花板、水 电路管线等。

装修标准:按使用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800元/m²。

(5) 茶水间

装修内容:包括地面、墙面、门窗及套、窗帘、天花板、水 电路管线、灯具等。

装修标准:按使用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500元/m²。

(6) 文档、资料室

装修内容:包括地面、墙面、门窗及套、窗帘、天花板、电路管线、灯具、弱电管线等。

装修标准:按使用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 450 元/m²。

(7) 设备及附属用房

装修内容:包括地面、墙面、门窗及套、窗帘、天花板、电 路管线、灯具等。

装修标准:按使用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400元/m²。

- 2. 室外墙(装修内容:包括原墙面拆卸、保温节能层、隔热 门窗、安全脚手架等)
 - (1) 外墙正立面: 按外墙面积, 装修费用不超过 450 元/m²。
 - (2) 外墙侧立面: 按外墙面积, 装修费用不超过 240 元/m²。
 - (3) 外墙背立面: 按外墙面积, 装修费用不超过 180 元/m²。
- (三)办公用房装修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年, 因自然 灾害等因素造成办公用房损害的可以适当提前。

对租赁的办公用房,租赁期低于5年,可以简单装修,装修价格控制在本标准的二分之一以内。

办公用房装修建筑面积标准按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》(发改投资〔2014〕2674号)执行。

(四) 新建项目装修按有关规定报批。

- 二、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
- 1. 办公室家具配置标准
 - (1) 处级领导办公室

按每间办公室不超过7000元配置,包括:办公桌椅 1套(2500元)、桌前椅 2 张(500元)、沙发茶几 1套(2000元)、书柜 1套(2000元)等。

(2) 副处级领导办公室

按每间办公室不超过6000元配置,包括:办公桌椅1套(2000元)、桌前椅2张(500元)、沙发茶几1套(2000元)、书柜

1套(1500元)等。

(3) 科级干部(实职)办公室

按人均不超过 4500 元配置,包括:办公桌椅(1800 元)、 普通椅(300 元)、沙发茶几(1400 元)、文件柜(1000 元)等。

(4) 一般干部办公室

按人均不超过 3500 元配置,包括:办公桌椅(1500 元)、 普通椅(200 元)、沙发茶几(1000 元)、文件柜(800 元)等

2. 会议室家具配置标准

- (1) 小会议室,按使用面积每平方米不超过500元配置会议室家具。
- (2) 中、大型会议室,按使用面积每平方米不超过 600 元配置会议室家具。

三、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

1. 空调

无中央空调的,按下列标准配置:

- (1) 房间使用面积不超过 20 m²(含 20 m²)的,可配置 1.5P 挂机空调 1台,每台不超过 3000 元;
- (2) 房间使用面积在 20-30 m²(含 30 m²)的,可配置 2P 空调 1台,每台不超过 4000 元;
- (3) 房间使用面积在 30-40 m²(含 40 m²)的,可配置 3P 空调 1 台,每台不超过 5000 元;
 - (4) 房间使用面积在 40-80 m²(含 80 m²)的,可配置 5P 空调

- 1 台或 3P 空调 2 台, 合计不超过 8000 元;
 - (5) 房间使用面积在80 m²以上的,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。

2. 计算机

配置数量:办公用台式电脑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0%;便携式电脑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30%从严控制;学生用电脑按教学需要配置;窗口单位等可以按实际需要另行增加显示器配置。

配置标准:办公用台式电脑单台标准控制在 5000 元以内; 便携式电脑单台标准控制在 7000 元以内; 学生用电脑单台标准 控制在 3500 元以内; 显示器单台标准控制在 1000 元以内。

3. 打印机

配置数量: 普通打印机按每间办公室 1 台或 2 人 1 台配置, 工作组打印机按每 5 台办公用电脑配置一台。配置普通打印机的 不再配置工作组打印机。

配置标准:普通打印机单台标准控制在 2000 元以内;工作组打印机单台标准控制在 7000 元以内。

4. 复印机

配置数量:按编制内实有人数每 50 人配置 1 台,不足 50 人的按 50 人计算。编制内实有人数在 200 人以上的单位,其中 1 台可配置中高档数码复印机。

配置标准:普通复印机单台标准控制在15000元以内;中高档数码复印机单台标准控制在25000元以内。

5. 速印机

编制内实有人数在100人以上的独立对外发文单位可配置速印机1台,单台标准控制在35000元以内。

6. 扫描仪

按实际工作需要配置,单台标准控制在2000元以内。

7. 多功能一体机/传真机

配置数量:配置数量上限为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20%。如配置 多功能一体机的,则相应减少传真机、打印机、扫描仪的配置数 量。

配置标准:传真机单台标准控制在 2000 元以内;多功能一体机单台标准控制在 2500 元以内。

8. 电视机

根据实际情况从严配置,单台标准控制在4000元以内。

9. 保险柜

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配置,原则上不超过单位内设机构数量,单台标准控制在1000元以内。

10. 碎纸机

根据实际工作需要,按单位内设机构总数的1:1.2进行配置,由单位统筹安排调剂,单台标准控制在1000元以内。

11. 电冰箱、冰柜

根据实际情况从严配置,电冰箱单台标准控制在 2500 元以内,冰柜单台标准控制在 2000 元以内。

12. 服务器、路由器、交换机、UPS 不间断电源

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配置。

服务器每台控制在50000 元以内:

路由器每台控制在8000元以内;

交换机每台控制在7000元以内;

UPS 不间断电源每台控制在 2500 元以内。

13. 电子显示屏

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配置。

- (1)按室内单基色(Φ3.75)、双基色(Φ3.75)、全彩色(P4)、全彩色(P3)、全彩色(P2.5),每平方米分别控制在2800元、4000元、8000元、12000元、15000元以内;
- (2) 按室外单基色 (P10)、双基色 (P10)、全彩色 (P10)、全彩色 (P8)、全彩色 (P6)、全彩色 (P5)、全彩色 (P4),每平方米分别控制在 2500 元、4000 元、7000 元、8000 元、10000元、13000 元、18000 元以内。

14. 会议室音响系统

根据会议室使用面积从严配置。

- (1) 60 m²以下(使用面积,下同,含60 m²) 控制在35000 元以内;
 - (2) 60-80 m² (含 80 m²) 控制在 55000 元以内;
 - (3)会议室使用面积超过80 m²的,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。

15. 投影仪、摄像机、照相机

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从严配置。

标准投影仪每套控制在10000元以内:

数码摄像机每台控制在6000元以内;

普通数码照相机每台控制在 3000 元以内,单反数码照相机(含镜头)每套控制在 10000 元以内。

以上所列通用办公设备不含特殊需要的专业设备。确有特殊工作需要增加配置数量或提高配置标准的,另行报批。

四、办公通用软件配置标准

办公通用软件配置标准根据财政部《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 资产配置标准(试行)》(财行〔2013〕98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一) 数量标准

每台计算机配备一个操作系统软件授权(许可)、一个办公 软件授权(许可)、一个防病毒软件授权(许可)。采用网络授权(许可)、用户授权(许可)等方式配置的,应当低于上述标准。

(二) 价格标准

- 1. 操作系统软件授权(许可): 采购计算机硬件时应当预装 正版操作系统软件。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价格不单独计算,并入 计算机硬件价格,统一按照办公设备购置费预算标准执行。
- 2. 办公软件授权(许可): 每个授权(许可)不得超过 600 元。确有特殊工作需要的,报经批准后,每个授权(许可)不得 突破 1400 元。

3. 防病毒软件授权(许可): 服务器端每个授权(许可)不得超过 1400 元(含一年服务费); 客户端每个授权(许可)不得超过 100元(含一年服务费)。

五、附则

- (一)本标准是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的最高限制标准,不是必需配备的标准。各单位配置办公设备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,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、稳定性、兼容性,且能耗低、维修便利的设备。各单位配置办公家具应当充分考虑办公布局,符合简朴实用、经典耐用要求。
- (二)本标准实行动态管理。市财政局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、 社会经济发展水平、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,适时更新和调整本标 准。
- (三)温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(单位)执行温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(单位)装修、设备配置限额标准,不执行本标准。
- (四)本标准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,原《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、通用办公设备和机动车辆配置限额标准》(温财资〔2013〕612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1. 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表

2. 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表

附件 1

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表

资产品目	数量上限(套、件、组)	价格上限(元)	最低使用年 限(年)	性能 要求
办公桌椅	1 套/人	处级: 2,500 副处级: 2,000 科级(实职): 1,800 一般干部: 1,500	10	
桌前椅	每个处级、副处级办公室可以 配置2张桌前椅,科级及以下 办公室可以按人均配置1张普 通椅	处级: 500 副处级: 500 科级(实职): 300 一般干部: 200	10	充分考虑办公
沙发茶几	1 套/办公室	处级: 2,000 副处级: 2,000 科级(实职): 1,400元/人 一般干部: 1,000元/人	10	布局,符合简朴 实用、经典耐用 要求,不得配置 豪华家具,不得 使用名贵木材
书柜	每个处级、副处级办公室可以 配置 1 套书柜	处级: 2,000 副处级: 1,500	10	
文件柜	科级及以下办公室可以按人均 配置1组文件柜	科级(实职): 1,000 一般干部: 800	10	
会议室家具	根据使用面积大小及工作需要 配置	小型: 500 元/平方米 中、大型: 600 元/平方米	10	

备注: 1. 其他家具可根据需要合理配置。处级领导办公室每间不超过 7000 元配置,副处级领导办公室每间不超过 6000 元配置,科级干部(实职)人均不超过 4500 元配置,一般干部人均不超过 3500 元配置。

- 2. 配置具有组合功能的办公家具,价格不得高于各单项资产的价格之和。
- 3. 价格上限中的价格指单件家具的价格。

附件 2

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表

资产品目		数量上限(台)	价格 上限 (元)	最低使 用年限 (年)	性能要求	
空调 (无 中央 空调)	20 m²以下	房间使用面积不超过 20 m² (含 20 m²)的,可配置 1.5P	3,000	12		
	20-30 m²	挂机空调 1 台;房间使用面积在 20-30 m²(含 30 m²)的,可配置 2P 空调 1 台;房间使用面积在 30-40 m²(含 40 m²)的,可配置 3P 空调 1 台;房间使用面积在 40-80 m²(含 80 m²)的,可配置 5P 空调 1 台或 3P 空调 2 台;房间使用面积在 80 m²以上的,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。	4,000			
	30-40 m²		5,000			
	40-80 m²		8,000			
台式电脑 (预装正版操作系统) 便携式电脑 (预装正版操作系统) 学生用电脑(预装正版 操作系统)		办公用台式电脑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00%; 便携式电脑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	5,000	6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	
		要的 100%; 使携式电脑配直数重工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30%从严控制; 学生用电脑按教学需要配置; 窗口单位等可以按实际需要另行增加显示器配置。	7,000	6		
			3, 500	6		
	显示器		1,000	6	的配 较性性性耗修设得端定具安稳兼且、利人置强、、,低便备配设定。	
打 印 机	普通打印机	普通打印机按每间办公室 1 台或 2 人 1 台配置,工作组打印机按每 5 台办公用电脑配置一台。配置普通打印机的不再配置工作组打印机。	2,000	- 6		
	工作组打印机		7,000			
复 印 机	普通复印机	按编制内实有人数每 50 人配置 1 台,不足 50 人的按 50 人计算。编制内实有人数在 200 人以上的单位,其中 1 台可配置中高档数码复印机。	15, 000	6 年或 复印 30 万张纸		
	中高档数码 复印机		25, 000			
速印机		编制内实有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独立对外发文单位 可配置速印机 1 台。	35, 000	6		
扫描仪		按实际工作需要配置。	2,000	6		
传真机 多功能一体机		配置数量上限为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20%。如配置多功能一体机的,则相应减少传真机、打印机、扫描仪	2,000	6		
		的配置数量。	2, 500	6		
电视机		根据实际情况从严配置。	4,000	8		

资产品目		资产品目	数量上限(台)	价格 上限(元)	最低使用年限(年)	性能要求
保险柜		保险柜	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配置,原则上不超过单 位内设机构数量。	1,000	长期	
碎纸机		碎纸机	根据实际工作需要,按单位内设机构总数的 1: 1.2 进行配置,由单位统筹安排调剂。	1,000	6	
电冰箱		电冰箱	根据实际情况从严配置。	2, 500	6	
冰柜		冰柜		2,000	6	
服务器		服务器		50,000	8	
		路由器		8,000	8	按照《中
交换机		交换机	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配置。	7, 000	8	华人民 共和国
UPS 不间断电源		5 不间断电源		2, 500	6	政府采
		单基色 (Φ3.75)		2,800	6	购法》的
	室	双基色 (Φ3.75)		4,000		规置较全定容能维利备配端定具强性性性耗修的,置设配性性性耗修的,置设配品。
	全内	全彩色 (P4)		8,000		
	Ŋ	全彩色 (P3)		12,000		
电子		全彩色(P2.5)		15,000		
丁 显		单基色(P10)	相据亦际工作集画人理和署	2,500		
示		双基色 (P10)	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配置。	4,000		
か 屏	室	全彩色 (P10)		7,000		
<i>17</i> T	外外	全彩色 (P8)	10,00	8,000		
	21	全彩色 (P6)		10,000		
		全彩色 (P5)		13,000		
		全彩色 (P4)		18,000		
	义室音	60 m²以下	根据会议室使用面积从严配置。超过80 m²的,	35, 000	12	
响系统 60		60-80 m²	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。	55,000	12	
投影仪		投影仪	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从严配置。	10,000	6	
摄像机		摄像机		6, 000	12	
普通数码照相 机 单反数码照相 机(含镜头)				3,000	10	
				10,000		

注: 1. 价格上限中的价格指单台设备的价格。

^{2.} 以上所列通用办公设备不含特殊需要的专业设备。确有特殊工作需要增加配置数量或提高配置标准的, 另行报批。

抄送: 浙江省财政厅

温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22日印发